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46/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3月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黃國健議員, BBS
梁國雄議員
姚思榮議員
郭家麒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 副秘書長1
	張國財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錢蕙心小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保險業監理處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 (執法)
	栢志高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 常任秘書長(房屋)
	馮宜萱女士, JP	房屋署副署長 (發展及建築)
	麥敬年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
	賴俊儀小姐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康樂及體育)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趙汝棠先生 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ECI(2013-14)15號資料文件。文件載列自2002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的最新變動。她接着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就會議上所討論的財務建議發言前，應披露與該事項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她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該條訂明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或退席的規定。

EC(2013-14)24 建議保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轄下保險業監理處的1個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2014年5月25日起，至2015年10月31日止，以繼續執行自2012年4月1日起實施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和自2012年11月1日起實施的《201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所訂明的新規管職能

2.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由2014年5月25日起至2015年10月31日止，保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轄下保險業監理處1個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即"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以繼續執行自2012年4月1日起實施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下稱"《打擊洗錢條例》")和自2012年11月1日起實施的《201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下稱"《強積金修訂條例》")所訂明的新規管職能。

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曾在2014年1月6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對有關建議的意見。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政府當局提交建議供小組委員會審議並無異議。在討論期間，該事務委員會委員詢問，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一職的建議保留期會否與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成立的時間配合，以及該職位與保監局對等職位如何分工。該事務委員會委員亦曾討論以下事宜：該擬議職位與聯合財富情報組在打擊洗錢的規管職能方面的分工安排、保險機構舉報可疑交易的準則，以及保險業監理處接獲針對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中介人的投訴數字(尤其涉及不遵從相關操守要求的個案數字)。

保留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職位的理由及延長開設期的建議

4. 姚思榮議員支持有關建議，但他表示，政府當局於2012年建議開設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

法)一職時，應預計所建議的兩年開設期足以完成有關工作。他要求政府當局說明保留該職位17個月的理由，並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在該職位於2015年10月到期撤銷時延長有關職位的開設期。

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由於成立保監局的目標日期已推遲，因此需要保留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一職，以執行《打擊洗錢條例》及《強積金修訂條例》實施後的規管職能。他補充，政府當局計劃在2014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成立保監局的相關修訂條例草案，並期望該條例草案可在2015年內獲得通過。因此，建議保留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一職的年期將與保監局成立的時間配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是否需在2015年10月後保留該職位，視乎立法會審議相關條例草案的進度而定。政府當局會監察事態進展，並會在該職位的保留期屆滿前檢討此事。

6. 姚思榮議員詢問，延遲成立保監局的原因為何，政府當局是否認為某一方應為此負責。他亦詢問，擔任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一職的人員會否調任至日後的保監局，繼續執行《打擊洗錢條例》及《強積金修訂條例》所訂的規管職能。

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政府當局曾在2010年年中就成立保監局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為回應業界的要求，政府當局在2012年進一步諮詢主要的立法建議，諮詢總結已於2013年公布。政府當局固然希望早日成立保監局，但必須確保充分諮詢各持份者。由於這兩次諮詢工作所需的時間較原定時間為長，故此須延遲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條例草案。關於把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一職的工作轉移至保監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當保監局成立後，該局會接管保險業監理處的現行規管職能，並執行新的職能，例如與保險中介人法定發牌制度(該發牌制度將取代由3個保險業自律規管機構管理的現行自律規管制度)有關的職能。因此，保監局架構下的職務或須重組。

8. 單仲偕議員支持有關建議。單議員提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成立時涉及複雜的問題，當局須為成立積金局制定主體條例和相關附屬法例；他指出，政府當局為成立保監局擬定現行時間表時，過於樂觀。他認為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一職的開設期無可避免會再度延長。

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是次立法工作旨在修訂《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以訂定成立保監局的條文，當局不會修訂現行有關審慎規管保險人的條文。與設立全新規管制度的立法工作相比，相關修訂條例草案所涉及的問題較為簡單。政府當局預計最複雜的問題是引入新的保險中介人法定發牌制度。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的職務

10. 鑒於《打擊洗錢條例》與《強積金修訂條例》所訂的規管職能在性質方面並不相同，鍾國斌議員問及擔任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一職的人所負責的職務詳情。

1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保險業監理處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下稱"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回應時表示，《打擊洗錢條例》和《強積金修訂條例》分別於2012年4月1日及2012年11月1日生效，兩者就保險業監督所訂的監管職能並不相同。《打擊洗錢條例》訂明金融機構必須根據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下稱"特別組織")(該組織負責制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國際標準)所頒布的相關標準，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及遵守備存紀錄規定。為落實打擊洗錢的規管制度，保險業監督須視察保險人及保險中介人(即保險經紀和保險代理)。根據《強積金修訂條例》，保險業監督是法定的前線監管機構，負責監管以保險為主要業務的註冊強積金中介人。保險業監督會協助確保保險業的強積金中介人遵從《強積金修訂條例》所訂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操守要求。在上述兩套規管制度下，保險業監督可調查懷疑不遵從規定的個案，並獲授權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懲處保險機構和提出檢控。如涉及保險業的強積金中介人，有關的調查報告會交予

積金局，由該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的條文考慮作出懲處或檢控。

本地保險業的洗錢活動

12. 鍾國斌議員及主席問及本地保險業在《打擊洗錢條例》生效後從事洗錢活動的情況。

13.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表示，香港是特別組織的成員，有責任實施該組織的規定和接受相互評估。特別組織在2007-2008年度對香港進行相互評估後指出，本港主要依賴非法定指引實施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標準，此制度有所不足。因此，當局制定了《打擊洗錢條例》，以加強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並同時推行其他措施，以優化該制度，使制度符合特別組織的標準；在2012年年底，特別組織把香港從該組織的跟進程序名單中剔除。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補充，保險業界的洗錢活動可透過分層交易的方式進行，例如在投購大額的整付保費保單後退保，或在加保或預付保費後要求退款，藉此把金錢轉為合法資金。《打擊洗錢條例》規定保險機構須對客戶採取盡職審查措施、持續監察客戶的交易和遵行相關的備存紀錄規定。如有可疑交易，保險機構須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該組織會分析有關交易，並在有需要時進一步調查。

14. 這項目付諸表決。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建議把這項目提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批。

15. 主席詢問，是否需在2014年5月2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這項建議。沒有委員要求作此安排。

EC(2013-14)25 建議在房屋署開設3個常額職位，即1個總建築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1個總結構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和1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應付因公營房屋新建屋量目標而大幅增加的工作量，以及管理和推行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1項下與房屋相關的基建項目

16.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房屋署(下稱"房署")開設3個常額職位，即1個總建築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1個總結構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和1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應付為達致公營房屋新建屋量目標所增加的工作量，以及管理和推行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1項下與房屋相關的基建項目。

17.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曾在2014年1月6日的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對有關建議的意見。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政府當局提交有關建議供小組委員會審議並無異議。該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注意到由2012年7月起，在房署的發展及建築處內已開設共8個首長級職位，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他們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在現行建議下減少擬議首長級職位的數目。政府當局解釋，前房屋局與房署合併後，已淨刪減15個首長級職位。由於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的目標建屋量大幅增加，加上復建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單位，因此房署需要增加專業範疇內的首長級編制人員，以確保增加建屋量的目標如期達致。鑒於每個專業範疇的人員各自擔當不同角色，因此，合併擬議職位並不可行。

職員招聘及對建造業的影響

18. 鍾國斌議員得悉，除了3個擬議職位外，房署會開設140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他詢問當局是否已獲批准開設該等非首長級職位，而透過內部晉升和從外招聘填補有關職位空缺的比例為何。

19.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房署已獲授權開設該140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並正透過既定程序為該等職位招聘人員。有關職位空缺會透過內部晉升或從外招聘填補，視乎其職級而定。當局預計約30%的職位會從房署以外招聘，包括從其他政府部門、私人機構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市區重建局及香港房屋協會等公共機構招聘。

20. 鑒於若干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會從市場招聘，鍾國斌議員關注此舉會使建造業人手緊絀的問題進一步惡化，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解決這方面的問題。他支持優先讓本地工人就業，但鑒於正在推行和尚在籌劃的建屋計劃及相關基建項目需要大量建築工人，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輸入外勞。

21.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表示，政府當局知悉建造業人手緊絀的情況。然而，由於建議開設的高級職位須由資深人員出任，因此房署無可避免須競逐建造業人才，這正是房署為應付目標建屋量增加而須面對的挑戰之一。他表示，發展局、建造業議會及其他相關機構正協力透過各項措施解決建造業人手不足的問題，這些措施包括加強對本地工人的培訓以提升他們的質素及能力，以及吸引年輕人加入建造業。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表示，政府當局知悉建造業部分工種輸入外勞的問題引起了爭論，他強調政府當局會維持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政策。

達致建議的公營房屋建屋量目標和房屋署的人力資源

22. 郭家麒議員表示，他對有關建議並無異議。至於輸入外勞的建議，他表示不會支持，因為此舉並非解決建造業人手緊絀問題的適當方法。郭議員非常關注房署的人手能否達致2014年施政報告所述平均每年興建28 000個單位(即2萬個公屋單位和8 000個居屋單位)的公營房屋建屋新目標，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該署現時的人員編制建議是在當

局公布此項新目標前制訂。他亦詢問，房署有否評估重建舊公屋屋邨所需的人手。

23.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能否達致建議的公營房屋建屋量目標，取決於3項因素，包括土地供應、財政資源及人手供應。現時的人員編制建議將為達致2013年施政報告所載平均每年興建25 000個公營房屋單位(即2萬個公屋單位及5 000個居屋單位)的目標提供人手。房署正研究需投入多少資源和有何方法，方可達致2014年施政報告中所公布每年增建3 000個居屋單位的目標。方法之一是把建屋工作外判予私人機構，此方法與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報告中所載的建議一致。

24. 郭家麒議員提出警告，指出房署若把增加的目標建屋量外判予私人機構負責，必須小心，尤應考慮此舉對財政和單位最終售價的影響。他亦詢問，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為達致建議的公營房屋建屋量目標需要多少財政資源。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向房委會提供足夠資源以達標。

25.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房委會有足夠撥款，可達致未來5年的公營房屋建屋量目標。房署正為達致5年後的建屋量目標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商議未來所需的撥款。就此，當局會考慮數項因素，包括居屋單位的售價，因其售價高低會對所需的撥款有影響。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補充，房署把建造公營房屋單位的工作外判時，會保持單位的質素和標準，並會確保單位如期落成和以市民可負擔的價格出售。

26. 潘兆平議員表示，他不反對有關建議，此項建議可應付為達致公營房屋建屋量新目標而大幅增加的工作量。潘議員指出，前房屋局與房署合併後，房署的首長級編制有重大改變，他詢問房署會否全面檢討整體的編制和未來10年的人手需要。

27.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房署已展開人手需求的檢討工作，並委託顧問協助研究。檢討工作會分階段進行，在第一階段

中，將集中檢討發展及建築處的架構，隨後會檢討房署其他處別的架構，例如獨立審查組。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表示，當局預計顧問需時約4個月完成工作，而房署會與有關各方(包括公務員事務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房委會)討論顧問的研究結果。當局預計第一階段的檢討工作會在6至8個月內完成。

公營房屋單位的品質保證及管理

28. 潘兆平議員表示，公屋單位管理是一項重要工作，房署不應把這項工作外判予私人機構。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表示，房署希望在內部承擔公屋單位管理工作與外判有關工作之間保持適當平衡；現時，這兩種模式的比率為四六開。房署認為現行的比率適中，該署會監察情況，並會檢討此比率可否應付日後的新需求。

29. 單仲偕議員問及公營房屋單位的品質保證問題，具體而言，房委會興建的單位是否受屋宇署規管。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表示，房委會單位須符合《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所訂的結構及建築物安全規定。房署成立獨立審查組，目的是確保公營房屋單位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獨立審查組直接向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負責。該組別獲屋宇署授權審批建築圖則和審核修改建築圖則的申請。獨立審查組與屋宇署緊密合作，後者頒布的新指引及標準會自動適用於公屋及居屋單位。獨立審查組亦設有獨立的審計單位，負責對房署的活動進行內部審計。

30. 單仲偕議員從EC(2013-14)25號文件第4段得悉，暫時借調到獨立審查組的兩個職位已於2013年調回發展及建築處，他關注獨立審查組執行職務的人手問題。鑒於公營房屋的目標建屋量大幅增加，他詢問獨立審查組的編制會否加強。

31.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財委會於2013年3月批准在獨立審查組開設相關職位後(參閱EC(2012-13)21號文件)，暫時借調到該組別的職位已調回發展及建築處。獨立審查組的

現有人手足以應付職務，包括為達致每年興建25 000個公營房屋單位的目標所衍生的職務。房署會檢討是否需要因應每年增建3 000個居屋單位的目標而增加獨立審查組的編制。房署曾與屋宇署討論獨立審查組的人員需求問題，而屋宇署認為獨立審查組的現行安排可確保房委會落成單位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

32. 這項目付諸表決。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建議把這項目提交財委會審批。

33. 主席詢問，是否需在2014年5月2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這項建議。鍾國斌議員要求分開表決這項建議。

EC(2013-14)26 建議在民政事務局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2年，以支援啟德體育園區的詳細規劃，以及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進行全面的政策檢討

34.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民政事務局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2年，以支援啟德體育園區(下稱"體育園區")的詳細規劃，以及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下稱"契約")進行全面的政策檢討。

35.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曾在2014年1月10日及2月17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對有關建議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而部分委員則建議政府當局考慮重組民政事務局現有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職務，以調配專責的首長級人員負責發展體育政策和督導體育園區計劃。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康樂及體育科(下稱"康體科")負責所有與體育發展有關的政策，該科由一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掌管，並由一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提供支援。政府當局曾考慮可否由民政事務局內其他7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兼任擬設職位的職務。由於這些人員均須負責多項政策事宜，

政府當局認為如要他們兼顧擬設職位的職務，而不影響本身的工作，在運作上並不可行。

36. 主席申報，她是兩個私人體育會的會員，為免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她表示不會就這項議題發言或表決。

啟德體育園區的發展

37. 鍾國斌議員提及EC(2013-14)26號文件附件2所載擬議職位主要職務項目2，該項指擔任擬議職位的人員將負責確定體育園區計劃可能出現的障礙，他詢問政府當局認為該計劃會遇到甚麼主要的"可能出現的障礙"。

3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發展體育園區計劃的潛在障礙包括：必須檢討採購策略；為體育園區計劃(該計劃將採用設計、建造及營運模式，並涉及私人機構管理)的建造及長遠營運制訂技術規格；以及必須管理體育園區與啟德發展區內其他大型基建工程(例如中九龍幹線工程、港鐵沙中線工程及環保連接系統)的銜接問題。他強調，必須及早確定潛在障礙，才能適時解決問題。鑒於涉及的工作範圍廣泛和相當繁複，故此需由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專責人員加強督導和處理。

39. 鍾國斌議員提及最近一宗事件，此事涉及參加2014年冬季奧運會的香港代表團獲當局批出所需的撥款後並無隊醫隨行；他詢問，鑒於擔任擬議職位的人員會負責檢討與體育發展有關的政策，該名人員會否監察與體育有關的機構使用撥款的情況。

40.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擬議職位的職責是專注於體育園區的發展及檢討契約的政策，在開設該職位後，民政事務局現有人員將有更多時間制訂措施，全面支援運動員及體育發展。

41. 鑒於體育園區計劃規模龐大，範圍廣泛，姚思榮議員關注擬議職位的開設期為兩年，是否足

以完成各項工作，而政府當局又會否考慮延長該職位的開設期。

4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根據現時體育園區工程計劃的預計時間表，有關工程將於2016年動工。在這兩年期間，確有需要增加民政事務局的首長級人員支援，以便為工程計劃制訂詳細規劃及營運規格。該首長級人員會由團隊支援，該團隊包括政府內部的高級建築及工程人員；當局亦會聘請顧問協助制訂營運規格和向建築署提供技術意見。民政事務局需要更多政策意見，以執行以下工作：確保營運規格全面反映體育界及普羅市民的需要；統籌招標的準備工作及合約採購事宜；以及督導公眾諮詢工作和推廣計劃。政府當局會在兩年開設期臨近結束前檢討是否需要保留有關職位。

43. 就此，姚思榮議員表示，如政府當局決定延長該職位的開設期，應認真檢討合適的開設期限，並考慮需確保有關工作貫徹執行和擔任該職位者承擔責任的問題。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檢討

44. 鍾國斌議員詢問，契約政策檢討工作何時完成，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檢討工作正在進行。鑒於有關工作複雜，政府當局預計會在2014年年底前提出初步建議。

45. 單仲偕議員對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並無異議，但他關注當局能否如期為51份期滿的契約完成續約，並在該編外職位為期兩年的建議開設期內全面檢討契約政策。他指出，推行檢討工作並非易事。一方面，如私人體育會的設施開放讓外間合資格的團體使用，該體育會的會員必會感到不快，因為他們繳付了巨額的會籍費用。另一方面，政府當局以免地價或象徵式地價出租土地予私人體育會的做法，備受公眾關注。他強調，政府當局在檢討政策時，必須考慮申訴專員及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的建議。此外，鑒於檢討工作涉及複雜的法律及運作上的問題，他關注民政事務局是否有足夠資源處理由部分有關的私人體育會提出的訴

訟。主席指出，契約續約問題所引發的訴訟會由律政司處理。

4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解釋，有必要開設擬議職位，以確保政府當局可根據申訴專員及帳委會提出的建議，適時檢討契約政策。得出檢討結果後，不一定須全面改革政策，但必須由首長級人員督導檢討工作，以確保能公平和深入地進行檢討。他進一步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檢討時會參考申訴專員及帳委會的建議。

47. 姚思榮議員詢問，在檢討契約政策後如何跟進，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擔任擬議職位的人員主要負責政策檢討工作，此項工作需時。當檢討工作完成後，監管契約所涉及的規管工作將由民政事務局內和為擔任該職位者提供支援的團隊中具備專門知識及相關經驗的人員負責。

48. 這項目付諸表決。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建議把這項目提交財委會審批。

49. 主席詢問，是否需在2014年5月2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這項建議。沒有委員要求作此安排。

2014年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財政部長會議

50. 關於財委會在2013年12月6日的會議上通過與2014年9月在香港舉行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財政部長會議(下稱"財長會議")有關的兩項財務建議(即EC(2013-14)6號文件及FCR(2013-14)36號文件，前者的建議已獲小組委員會於2013年11月13日通過，並納入FCR(2013-14)35號文件內)，主席及姚思榮議員詢問，中央人民政府決定改在北京舉行財長會議後，當局對有關的人手及核准撥款作何安排。

5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表示，該撥款已納入2014-2015年度開支預算內。由於財長會議不再在香港舉行，因此不會再有開支以該筆撥款承付。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補充，在會議統

經辦人／部門

籌小組內開設與舉辦財長會議有關的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將獲准撤銷。

政府當局

52. 政府當局應主席的要求，承諾提供以下各項補充資料：(a)對舉辦財長會議所獲分配的人力及財政資源有何安排；及(b)為舉行財長會議已招致的開支(如有)，例如預留會議場地的開支；以及對此等開支的安排。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3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4月30日